

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汤阴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主动公开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“汤阴城市管理”“微信服务号”公开我局各类工作动态和社会信息，定期更新微信服务号内容，引导广大网民积极参与汤阴县城市管理工作中，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同时通过“云上汤阴”、报刊、电视、政务公开栏等媒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和工作动态。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县政务公开部门工作指导和考核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和评议，同时接受人大、政协、编办、政府法制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督促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促进城管局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38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和社会、群众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我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不强。通过组织领导，建立领导小组，健全有关检查、责任追究、反馈等制度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增强各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意识。二是业务人员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。通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宣传力度不够，老百姓关注度不高。

我们将结合城市管理执法宣传，借助新闻媒体、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、LED显示屏、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工作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关注并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